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六八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毓麒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
電話：編傳部 七一六三三 七一八一
行輯部 七一六三三 七一八一
機眞 七一六三三 七一八一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八一一〇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雙十路二段46巷8號

大法官作成釋字353、354、355號解釋

353號：向行政法院請求停止執行原處分須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始得為之

354號：在臺離營退除役無職軍官視同已發授田憑據之規定不違憲

355號：發現事實審辯論終結前已存在因不知而未斟酌之證物始得提起再審之判例不違憲

楊大法官建華將於任滿時榮退　出長文大法學院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楊建華先生，決定於今年九月卅日任滿時退職，私立文化大學董事會已於上月禮聘爲專任教授兼法學院院長，楊氏並已接受聘書，將於十月一日就職，按楊大法官並無學歷，自學有成，民國四十二年高等考試司法官榜首，司法官訓練所第一期第一名，精研法學，勤於著述，尤擅程序法，擔任公職期間，先後在文化、輔仁、東吳、政大、中興等法律系所兼課廿餘年，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評審其著作，以無記名投票通過授予教授證書，無學歷而獲此殊榮，與已故史學巨擘錢穆教授先後媲美。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三年七月一日所舉行之第一〇〇五次會議中，作成釋字第三五三、三五四、三五五號解釋，就李永讚、張永清爲行政法院八十二年度裁聲字第三號裁定所適用之判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五三號解釋。

釋字第三五三號解釋

解釋文

人民向行政法院起行政訴訟，在訴訟繫屬中者始得爲請求停止原處分之執行，須已依法提之，此觀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修正前第十一條）之規定甚明。行政法院四十七年度裁字第二十六號判例與此意旨相符，並未限制人民之訴訟權，與憲法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修正前第十一條）規定，「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爲處分或決定之機關，得依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依此規定，人民向行政法院請求停止原處分之執行，須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如認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而有停止原處分執行之必要時，得依訴願法第二十三條但書規定，聲請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之機關，停止其執行。如該機關拒絕停止執行或逾法定期間不爲停止執行與否之處置，聲請人自得於對原處分或原決定之本案爭訟中一併表示不服，如受有損害，並得依法請求賠償，尚無先行請求行政法院停止其執行之必要。行政法院四十七年度裁字第二十六號判例：「向本院請求停止原處分之執行，須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在訴訟繫屬中者，始得爲之。若事件尚未經再訴願程序，則既不許提起行政訴訟，自更不得向本院請求停止原處分之執行」，與上述意旨相符，並未限制人民之訴訟權，與憲法尚無牴觸。至爲謀公共利益與個人利益之調和，而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又能釋明其一經執行將有不能回復之重大損害，應否許其在提起行政訴訟前，聲請行政法院就其所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應於行政訴訟制度改進時，一併循立法途徑除役證明書，一併循立法途徑除役證明書，以資兼顧，合併指明。

◇　◇　◇

就夏鍾强爲行政法院八十一年度判字第四九一號判決，所適用之法律，發生牴觸憲法疑義，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五四號解釋。

釋字第三五四號解釋

解釋文

在臺離營之無職軍官，依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十四日核准由國防部發布之陸海空軍無軍職軍官處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係指因停役、編餘、資遣及其他因故離職而未辦退役等情形之軍官而言。主管機關國防部於四十三年四月十八